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流氓感訓案件。
9. 勞資爭議事件。
10. 選舉罷免事件。
11. 行政訴訟案件。
12.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3.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之上訴或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事項。
 3. 簡易庭：審理民、刑事簡易訴訟案件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4. 行政訴訟庭：審理行政訴訟簡易訴訟程序、交通裁決及行政訴訟相關保全程序、保全證據、強制執行事件。
 5.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6.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7.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8.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9.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10.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 11.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2.書記處民、刑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事項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3.書記處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4.書記處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及福利事項。
- 15.書記處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事項等。
- 16.書記處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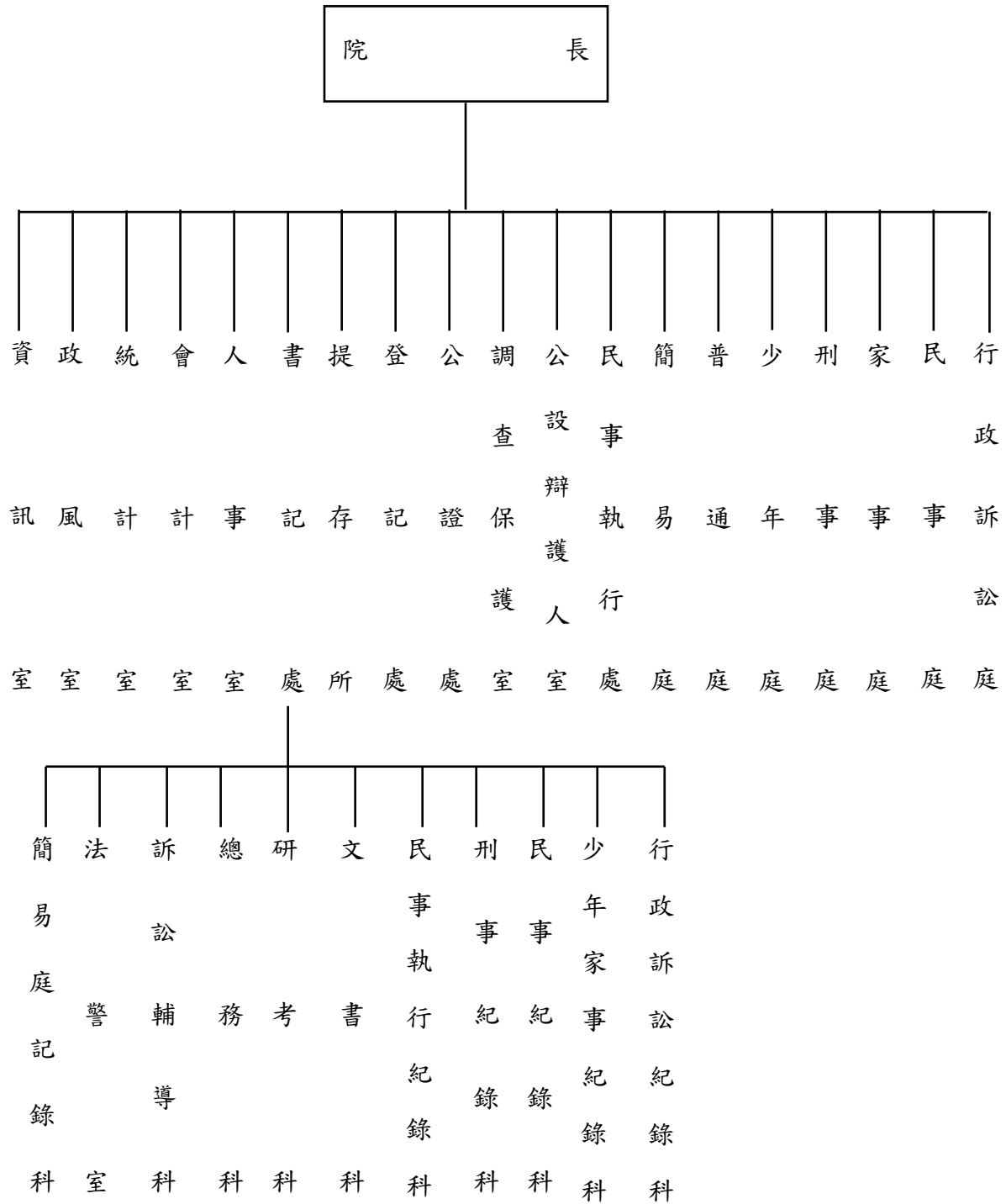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477	476	+1	本年度預算員額 677 人，較上年度增列 6 人，其中增列職員 1 人、聘用人員 6 人，減列工友 1 人。
法 警	63	63		
工 友	18	19	-1	
技 工	2	2		
駕 駛	25	25		
聘 用	91	85	+6	
約 僱	1	1		
合 計	677	671	+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親民、便民之理念，積極創造友善、透明、廉能的司法環境，透過提高調解效能、加速司法文書作業、改善審判空間、使用現代科技設備、加強多元溝通管道等中程目標，以提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進而促使紛爭迅速解決，以實現保障人權、減輕訟累，達到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願景。

本院依據司法院 109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09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司法行政效能：藉由改善審判與調解之環境、持續辦理調解委員教育訓練、加速司法文書製作與遞送、提升資訊效能、強化機關安全、建立便民的訴訟輔導方式，增加多元的溝通管道、舉辦多面向的法治教育活動，進而塑造親民、為民、便民的司法環境，期增強支援審判之行政效能，以提升司法之公信力。
2. 加速審判行政流程：成立勞動專業法庭、擴大民刑事及家事調解效能、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加速清理機關積案、強化少年法庭功能、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以達紓解訟源、迅速解決紛爭、盡速實現債權人權益，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提升資訊效能	1. 改善網路設備：為增進本院網路資料傳輸速度，以利審判與行政使用，辦理更換本院舊有資訊網路及設備。 2. 推動電子卷證及科技法庭：對於法官開庭審理之案件均建置電子卷證，於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席位增設HDMI延伸器（影像及聲音訊號數位化接頭），並持續改善各法庭資訊及投影設備，以利法官、辯護人及訴訟代理人於開庭過程中藉由法庭科技設備展示相關資料，使訴訟資料透明，利於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及辯護人了解案情、證據及爭執之處，得以集中辯論焦點，落實公開審判之精神，保障當事人於憲法上之訴訟權利，並同時兼顧國家對人民訴訟照料之義務。 3. 改善電子閱卷：增加當事人及辯護人可選擇以電子卷證進行閱卷之案件類別，提高閱卷室工作效能，並維護卷宗原本之安全。
	二	增加訴訟輔導方式	與臺南市政府合作於轄內區公所設置遠距視訊連線設備，使偏遠地區民眾藉由遠距視訊設備就近接受本院訴訟輔導科之服務，減少舟車勞頓。
	三	強化與律師聯繫	定期與台南律師公會舉辦座談，就業務進行溝通，藉用在野法曹的建議，改善本院相關行政措施。
	四	改善審判環境	1. 為配合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採強制辯護制度，增設律師夜間休息室，以利律師夜間閱卷、休息及等待開庭。 2. 汰換本院老舊空調設備，提高本院服務品質及改善法庭審判環境。 3. 綠化本院環境，增進本院之莊嚴性。 4. 為解決當事人及律師等到院停車空間不足，增設停車空間。 5. 強化檔卷室空間及設備使用，加強檔卷室空間安全，建構檔卷數位化。 6. 利用電子公文交換系統，達到審判公文電子化，進而加速公文進行，以提升審判效率，節省郵務成本。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	維護機關安全	1. 增設 X 光行李儀及金屬探測門，以確保民眾及機關人員安全。 2. 為確保到院當事人及律師等進出本院之安全，將既有巷道改行人車分流之空間設計。
	六	加強法治教育並塑造優良司法環境	1. 於本院辦理到院參訪、與民有約及逗陣繞法院等司法親民之活動，塑造友善司法之環境。 2. 於本院管理之國定古蹟台南地方法院辦理生活法律講座、法扶學堂、模擬法庭、少年法治成長營、法律與文學對話及司法文物展（導）覽，藉由多元方式進行法學知識傳遞，進而活化法治教育。
二、審判業務	一	加速勞動紛爭解決	成立專責勞動調解與審判法庭，由專業法官與專業調解委員進行勞動案件調解與審理。
	二	督促終結案件之進行	針對提起上訴、抗告或已確定之案件，藉由研考功能督促承辦人員盡速送卷，以便案件進入下一階段，保障民眾權益。
	三	加速清理機關積案	檢視遲延及視為不遲延案件，避免不當停滯，並鼓勵法官積極清理機關遲延案件，保障當事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功能	積極推動少年修復式司法機制，評估兒少需求整合相關資源及服務措施，經由協商式審理尋求適合兒少之處遇及轉介機制，協助其重返社區，預防再犯，並保障兒少健全之自我成長。
	五	加速民事執行拍賣進程	為加速執行案件之進行，與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要求每月 25 日前提提交拍案件進行狀況資料與本院，並於每季與該公司舉行連繫會議，就委拍案件相關事項溝通討論，檢討問題缺失，規劃案件流程予以制度化，以期執行程序能迅速正確及債權獲得保障。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提高調解效能	1. 勞動調解：為因應「勞動事件法」施行，成立如同本院審理法庭般具有資訊化及科技化設備之勞動專責調解室，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強化該類案件調解效能，以期提高調解成立比率，紓解訟源。 2. 民事調解：加強一般民事案件之調解，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並成立調解筆錄中心，利用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提高調解達成率。 3. 家事調解：增加家事調解室及調解委員之數量，改善並增加調解委員之教育訓練，利用調解室資訊化、科技化之設備，讓調解程序對當事人公開、透明，增加家事調解之達成率。
	七	加速判決製作	為配合本院裁判書套印製作，增購快印設備，以減輕同仁工作負擔，並提升裁判書製作速度，期達到儘早寄送裁判書與當事人之目標。
三、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7)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屬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全年度決算數占預算數99.89%。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速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件、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60,000 件，實際辦結 66,677 件。 2.刑事案件業務預計辦理 30,000 件，實際辦結 27,232 件。 3.民事執行業務預計辦理 130,000 件，實際辦結 124,071 件。 4.行政訴訟業務預計辦理 700 件，實際辦結 707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5.少年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2,500 件，實際辦結 2,370 件。 6.家事事件業務預計辦理 10,000 件，實際辦結 11,344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預計辦理 30 件，實際辦結 43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預計輔導 2,000 人，實際輔導 1,874 人。 9.公證業務預計辦結 7,000 件，實際辦結 4,429 件。 10.提存業務預計辦理 2,600 件，實際辦結 2,188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勘驗車 4 輛、觀護車 1 輛及公務機車 8 輛。	已如期完成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申請動支 441 千元。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1.適當行使行政監督，厲行考核獎懲，建立司法形象。 2.端正司法風氣，檢肅貪瀆，嚴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維護優良司法風氣及司法尊嚴。 3.執行「維護司法人員安全方案」，並加強法院安全設施及公務機密，確保機關安全。 4.確實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貫徹財產申報審查。 5.推行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並加強宣導，使民眾了解並能充份利用法院各項便民措施。 6.繼續加強訴訟輔導業務，結合社會及教育資源，以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 7.推廣法律知識，宣導正確法治觀念，妥適處理民眾陳訴及機關函查案件。 8.繼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及審判紀錄電腦化，全面整合司法資訊系統，促進法院辦公室自動化。	已實施累計數占已分配數 96.24%。
二、審判業務	1.強化第一、二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妥適辦理民、刑事審判業務，提高民、刑事裁判品質。 2.依法速審速結重大刑事案件及清理民、刑事久懸未結案件，並加強辦理貪瀆、盜匪、毒品防制、擄人勒索、贓物、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 3.繼續加強民事和解、調解事件及移付鄉鎮市公所辦理調解事件，以疏減訟源。 4.妥適處理家事事務、家庭暴力防治民事保護令事件，以促進家庭和諧，保護被害人之人身安全。 5.儘速處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	案件辦結情形： 1.民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5,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33,110 件。 2.刑事案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1,672 件。 3.民事執行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30,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7,133 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9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確保當事人權益。 6.實施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以確保自由經濟健全運作之制度基盤。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以保障人民權益，確保國家行政權之合法行使。 8.妥適審理少年保護事件，少年刑事案件及辦理少年觀護業務。 9.加強觀護人執行親職教育研習，實施假日生活輔導，並與少年及家長共同諮商檢討，免於青少年再犯。 10.強化少年法庭功能，提高觀護績效，防止少年犯罪。 11.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對於青少年吸毒，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並妥適施以戒治處分，藉以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 12.加強辦理提存事件業務之處理，推廣公證業務，以期疏減訟爭。	4.行政訴訟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94 件。 5.少年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009 件。 6.家事事件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11,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5,193 件。 7.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65 件。 8.少年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全年度預計輔導 2,000 人，截至 6 月底止輔導 1,042 人。 9.公證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6,0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2,339 件。 10.提存業務全年度預計辦理 2,500 件，截至 6 月底止辦結 1,052 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	公務用電動機車 2 輛預計於 108 年 10 月辦理汰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尚未申請動支。